

#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江建〔2017〕252号

## 关于印发《江门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江海区住建水务局，市安监站、市建筑业协会：

为加强江门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库管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建质〔2011〕13号），结合本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江门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给江门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联系人：谭豪 联系电话：3503333

---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2日印发

# 江门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建质〔2011〕13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家库，是为我市行政区域内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论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专业人才库。

第三条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专家库的行政主管部门，市安监站具体负责专家库的组建、更新及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资格条件和申报程序

第四条 专家库专家按照“自愿、按需、择优”的原则进行动态入库管理。

第五条 专家库根据学历、实践经历以及学科贡献等背景，按职业类别和专业类别分别设置。

(一) 按职业类别可分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等；

(二) 按专业类别可分为：

- 1、深基坑工程；
- 2、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3、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含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等）；
- 4、脚手架工程；
- 5、拆除、爆破工程；
- 6、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7、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8、人工挖孔桩工程；
- 9、地下暗挖、顶管、水下作业工程；
- 10、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其他工程。

**第六条** 入库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职业道德良好、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严谨；
- (二) 熟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技术标准，具备扎实的施工安全技术理论，从事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或具有丰富的相关专业经验；
- (三)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四) 年龄宜为 60 周岁以下在岗人员，条件优秀者可适当放宽，身体健康。

## 第七条 专家入库应按下列程序申报：

（一）申请人需提交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和电子版（电子资料发至邮箱：jiangmenanjian@163.com）：

1、《江门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2、身份证；

3、学历学位证书；

4、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5、现工作单位聘书或劳动合同；

6、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

7、其他有关资料。

（二）申报人认可本暂行办法的管理要求，对照第六条基本条件，如实填写《申请表》；

（三）经现任职单位出具推荐意见后送专家库管理部门，退休人员无需出具单位推荐意见；

（四）专家库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以“按需、择优”的原则对专家资格进行推荐，拟列入专家库的候选专家名单在“江门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后由市住建局正式发文并向社会公布。

## 第八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论证组织单位邀请，担任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论证评审专家，参加论证活动；

- (二) 调阅工程相关技术资料，到施工现场实地考察；
- (三) 要求安全专项方案编制单位对相关内容进行必要的介绍；
- (四) 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提出独立的论证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个人或机构干预；
- (五) 可接受论证组织单位提供正当的服务报酬；
- (六) 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库。

**第九条 专家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生产有关规范、技术标准的规定；
- (二) 客观、公正、科学地为论证组织单位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 (三) 当本人的工作单位、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执业资格、通讯联络电话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专家库管理部门进行变更；
- (四) 按时参加方案论证会，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时，应及时告知论证组织单位，不得私下转托他人代为发表个人论证评审意见；
- (五) 回避与本人或所在单位存在利益关系的论证活动；
- (六)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对在论证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七) 论证前应到施工现场考察实际情况，认真审阅方案，并形成本人的论证评审意见；

(八) 签署专家组提交的论证报告，对论证报告负责；

(九) 根据工程需要，参加所论证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验收，并给出验收指导建议；

(十) 专家组长应对论证组织单位根据专家组提交的论证报告的建议修改完善后的安全专项方案进行确认并签字。

### 第三章 管理

**第十条**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尚无相关技术标准或有特殊要求的，或本专家库的专家不能完全满足论证需要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经工程所在地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同意后，论证组织单位可邀请本专家库以外或跨专业的专家。

**第十一条** 专家论证活动严格贯彻回避原则，本项目参建各方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第十二条** 论证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后禁止担任或取消其专家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一) 对论证工作不负责任，作风不严谨，业务不精，敷衍了事，存在诚信问题的；

(二) 不履行专家义务，无故缺席 3 次及以上或擅自找人替代出席论证会的；

(三) 近两年来参与论证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专家论证工作负有责任的;

(四) 触犯国家法律、泄露国家机密或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 因年龄、身体健康状况、业务能力等原因不能胜任论证工作, 本人提出申请, 要求退出专家库的;

(六) 其它不适合再担任论证专家的情况。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江门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江门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申请表

附件二: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本人论证评审意见书(参考样式)



附件一

## 江门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 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申请表

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 1、申报人如实填报个人信息资料，书写工整，字迹清楚；
- 2、申报人持有多个注册证书，应同时填写，执业资格证书应填写证书管理号；
- 3、“常住地”应填申报人工作期间常住的市（区）名称；
- 4、“职业类别”应涵盖申报人从事专业工作以来所有职业；
- 5、“擅长专业类别”应根据申报人的工作经历填报；
- 6、“本人主要参与或主持的工程项目业绩”应为大中型以上或技术较复杂的项目；“获奖情况”是指该工程项目或申报人在建设期间的获奖。
- 7、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存专家库管理部门，一份存申报人；
- 8、申请时向专家库管理部门提交本表的电子版，并请发至电子邮箱：  
[jiangmenanjian@163.com](mailto:jiangmenanjian@163.com)。



## 专业技术工作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工作单位		职 务
本人主要参与或主持的工程项目业绩				
工程名称	规模	项目任职	获奖情况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承诺自觉遵守《江门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如实填报个人信息资料。</p> <p>             申请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 月 日         </p>				
现任职单位推荐意见	_____ (盖章) _____年 月 日			
专家库管理部门推荐意见	_____ (盖章) 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二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专家本人论证评审意见书  
(参考样式)

工程名称:
专项方案名称:
本人论证评审意见: (可另附页)
专家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